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(二)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办公楼 116 会议室召开,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- (三)公司实有董事 9 人,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(其中: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,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)
  - (四)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。
- (五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,公司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(修订稿)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(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)

(二)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》

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白鹭集团")、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精纺科技")、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绿色纤维")、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鹭科技")、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飞鹭纺织")等关

联方发生采购原料、销售产品的日常交易。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41,320万元(不含税),2023年度(截至本公告披露日)实际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7,871.72万元(不含税)。

(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)

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;在对与白鹭集团、精纺科技、华鹭科技、飞鹭纺织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,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、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。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在对与绿色纤维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,在对与绿色纤维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,关联董事姚永鑫先生予以回避,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(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)

(三)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融资能力,支持公司业务发展,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同意在 2024 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以及金融机构的实际要求,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将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,按实际担保金额和年化 0.2%的担保费率向白鹭集团支付担保费,公司预计担保费年度累计不超过1,000 万元(含税)。

(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)

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;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、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

(四)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本次董事会审议,确定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査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
(二)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>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